**南通理工学院助学自考考生告知书**

#### 请考生仔细检查个人报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报考专业，确保信息准确，入学考试后取得入学资格的学生将进行江苏省自学考试考籍的正式注册，注册后个人信息及报考专业将不能更改。

1. 学校将对报考南通理工学院助学自考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学生方能取得助学自考的入学资格**，入学资格获取情况于10月下旬在继续教育网站查询。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属国家考试，非实践课程的考试由考试院按国家考试相关纪律要求统一组织。 凡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考前必须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签字，考生须遵守考试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并提供考生本人真实、准确信息及有关证件，如有违反将取消当期所有考试课程成绩，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1. 助学自考的学生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完成实践课程考核及过程性环节考核，考核形式为课程作业或课程测试。学校将依据实践性课程考核与过程性考核规定进行平时成绩评定和上报。**不按要求进行学习或考核的学生，平时成绩不得分**。
2. 助学自考业余学习形式学制3年。**业余学习形式的学生如2年内完成所有学习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本科层次的学生需完成毕业论文，论文需符合格式内容的规范性要求、达到字数要求和复制率要求，需按照规定完成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及论文答辩等。
3. 本科层次的考生可在提交毕业申请前复查个人课程成绩，符合要求的毕业生可于毕业后半年内申请学位。学位授予要求请查阅南通理工学院学位授予办法。

 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上告知并签署 我已知晓以上告知。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